

证券代码：872449

证券简称：双科速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福建省厦门市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9 号楼 18 层 01 单元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吴海丰因在外地培训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茜因在外地培训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作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

该事项编制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就该事项编制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全体股东若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全体股东若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 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飞翔律师、程荣华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双科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